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5
參、會議議程	6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8
肆、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條文對照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第四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9~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9~26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143,559 元，加計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93,373,193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37,319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5,21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80,724,651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共 154,0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6,724,651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所示：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5,143,559	
加：100 年稅後淨利	193,373,1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37,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5,218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 年可供分配盈餘	180,724,65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154,000,000	每股現金 7 元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24,65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0,210,000 元(11.51%)。		
2.配發董監酬勞\$ 4,800,000 元(2.73%)。		

- 2.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上開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均與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7~37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與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4 頁，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38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收淨額為 1,106,795 仟元，較九十九年營收淨額 1,036,995 仟元，成長 6.73%；一〇〇年的稅後純益 193,37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2 元，與九十九年的稅後純益 213,189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0.66 元相比較，純益微幅下滑，每股盈餘扣除因上櫃股本增加因素，亦呈現微幅下滑。

走過前次全球金融風暴後，九十九年度半導體產業恢復資本支出，普遍預計一〇〇年半導體產業應可維持平穩狀態，然而在一〇〇年發生 311 日本大地震影響產業供應鏈，後接續發生歐債風暴，全球轉為一致看壞一〇〇年下半年至一〇一年景氣，導致相當多的企業受到衝擊。本公司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〇年度仍能獲致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6,995	1,106,795	6.73%
	營業毛利	412,954	392,236	(5.02%)
	稅後淨利	213,189	193,373	(9.3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36	15.40	(3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4	37.93	(35.54%)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3.40	(15.73%)
	比率(%)			
	純益率(%)	20.56	17.47	(15.03%)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0.66	8.82	(17.26%)

(三)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浸泡式玻璃薄化及邊緣強化機台

二、一〇一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符合客戶及市場潮流，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IP，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一年營收將與一〇〇年相當，銷售數量則依客戶實際需求，前述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90,238	53	\$ 532,652	45	2120	應付票據	\$ -	-	\$ 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354	-	-	-	2140	應付帳款	124,127	9	177,670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588	2	47,2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8,128	1	27,865	2
1190	其他應收款	4,309	-	4,73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15,625	9	111,755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4,181	29	431,710	36	2260	預收款項	449,379	34	402,252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14,000	1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089	2	22,53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5,565	2	17,2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348	55	742,080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2,235	87	1,048,613	88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5,007	1	7,66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18,073	1	16,851	1	2XXX	負債總計	741,355	56	749,742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95,187	7	94,186	8	31XX	股本（附註十）	220,000	17	200,00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9	-	28,248	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	114,654	9	10,000	1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89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				
1545	試驗設備	12,924	1	11,2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29	3	20,010	1
1681	其他設備	13,741	1	13,9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6	-	706	-
15X1	成本合計	128,884	10	153,533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6	15	214,372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97)	(1)	(39,85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	(1,616)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1,0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6,044	44	443,472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91	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138	11	112,674	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7	-	5,48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2	-	3,8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582	1	4,5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1,452	-	1,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53	1	15,07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7,399	100	\$ 1,193,2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7,399	100	\$ 1,193,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銷貨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u>392,236</u> <u>35</u>	<u>412,95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93) (5)	(63,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750) (17)	(191,281) (18)
6900 營業淨利	<u>205,486</u> <u>18</u>	<u>221,67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94 1	1,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06 -	2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76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36 -	- -
7480 什項收入	<u>3,145</u> -	<u>8,99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41</u> <u>1</u>	<u>10,32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323) -	(469) -
7880 什項支出	(1,198) -	(20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521	)	-		(	672	)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	20,133	)	(2)		(	18,139	)	(2)	
9600	本期淨利	\$	193,373		17		\$	213,189		2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4		\$ 8.82		\$11.57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9		\$ 8.69		\$11.04		\$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14,349	\$	-	\$	57,550	(\$	706)	\$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1	-	(	5,6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	(	706)	-		-				
現金股利	-		-		-			(	50,000)	-		(	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910)	(	91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13,189	-		213,1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20,010	706	214,372	(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19	-	(	21,31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0	(	910)	-		-				
現金股利	-		-		-			(	187,000)	-		(	187,000)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45		1,54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93,373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41,329	\$	1,616	\$	198,516	(\$	71)	\$	5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459	6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183)	3,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870	66,139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76)	(581)
其他	326	(1,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38</u>	<u>404,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60</u>	<u>(2,9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6)</u>	<u>(107,1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7,586	247,732
期初現金餘額	<u>532,652</u>	<u>284,920</u>
期末現金餘額	<u>\$ 690,238</u>	<u>\$ 532,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07,432	54	\$ 549,035	46	2120	應付票據	\$ -	-	\$ 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354	-	-	-	2140	應付帳款	124,127	9	177,670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588	2	47,2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8,128	1	27,865	2
1190	其他應收款	4,313	-	4,735	-	2170	應付費用	114,833	9	111,273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4,181	29	431,710	36	2260	預收款項	449,379	34	402,252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14,000	1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29,089	2	22,58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5,610	2	17,23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556	55	741,651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478	88	1,065,000	8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07	1	7,662	1
1501	土 地	95,187	7	94,186	8	2XXX	負債總計	740,563	56	749,313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9	-	28,248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893	1	31XX	股本（附註九）	220,000	17	200,000	17
1545	試驗設備	12,924	1	11,241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九）	114,654	9	10,000	1
1681	其他設備	13,741	1	13,965	1		保留盈餘（附註九）				
15X1	成本合計	128,884	10	153,53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29	3	20,01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97)	(1)	(39,8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6	-	706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1,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6	15	214,372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91	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	(1,61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138	11	112,674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6,044	44	443,472	3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65	-	5,52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2	-	3,8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582	1	4,5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452	-	1,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91	1	15,11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營業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392,236 35	412,954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費用	(56,476) (5)	(63,298) (6)
6300 研究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633) (17)	(191,534) (18)
6900 營業淨利	205,603 18	221,420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7 -	1,084 -
7160 兌換利益	553 -	37 -
7480 什項收入	4,341 1	8,9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01 1	10,11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9) -	(203) -
7880 什項支出	(239)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8) -	(204)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20,133) (2)	(18,139) (2)
9600 本期淨利	\$ 193,373 17	\$ 213,189 2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3,373 17	\$ 213,189 2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4 \$ 8.82	\$11.57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9 \$ 8.69	\$11.04 \$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調整項目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14,349	\$	-	\$	57,550	(\$	706)	\$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20,010	706	214,372	(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6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41,329	\$ 1,616	\$ 198,516	(\$ 71)	\$ 5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136	1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228)	3,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560	65,611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129)	(532)
其他	<u>326</u>	<u>(1,17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07</u>	<u>403,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57</u>	<u>(2,9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9)</u>	<u>(107,1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1,545</u>	(<u>91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8,397	245,872
期初現金餘額	<u>549,035</u>	<u>303,163</u>
期末現金餘額	<u>\$ 707,432</u>	<u>\$ 549,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5,143,559	
加：100 年稅後淨利	193,373,1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337,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5,218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 年可供分配盈餘	180,724,65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154,000,000	每股現金 7 元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24,651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0,210,000 元(11.51%)。		
2. 配發董監酬勞\$ 4,800,000 元(2.73%)。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附件四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三 條、適用對象及標的

- 一、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處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 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除前列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十三條、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FN-00-06)』。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其合約簽署前，應經法律顧問複核始可正式簽署。

二、本公司之不動產提供出租時，應有詳細記錄加以控制，並及時收取租金及入帳。

三、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照主管機關頒定之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者</u>。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者</u>。 (3)<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3)<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權限辦理。 (三)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節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四</u>、除前列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略)	<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除前列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略)	
第十三條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略)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略)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下略：未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下略：未修正)	配合公司法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0年5月2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0年5月2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一 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

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鴻泰	99.06.17	3 年	5,845,008	26.57
董事	詹印豐	99.06.17	3 年	320,225	1.46
董事	鍾步青	99.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99.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99.06.17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165,233 股** **28.0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100.06.22	3 年	831,520	3.78
監察人	任克川	100.06.22	3 年	0	0.00
監察人	邱水珠	99.06.17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31,520 股** **3.78%**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2,000,000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64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64,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